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光谷”）的通知，南昌光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南昌光谷	否（详见备注）	7,847.8085	2018年6月19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%	用于支付南昌光谷与邓子长、邓子权、邓子华、邓子贤关于9.9326%股份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标的股份的部分对价款。
合 计	—	7,847.8085	—	—	—	100%	—

注：南昌光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847.808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93%，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5,847.553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6%，南昌光谷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,695.362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邓子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,458.4456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7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南昌光谷持有本公司股份7,847.808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93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,847.8085万股，占南昌光谷所持本公

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3%；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旺资本”）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人，鑫旺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5,925.815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50%，鑫旺资本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